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劉惠媛
聯絡電話：02-77366178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台高通字第0990097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97059.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經濟部「貨品輸入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99年6月3日以經授貿字第09940010470號公告預告修正（含修正草案總說明與條文對照表）1份，請 查照。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職司、高教司

99/06/17
08:00:0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批：如另簽。 組員胡淑君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麗文
聯絡電話：(02)23977350
傳 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liwen@trad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099400104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共7頁）（S-0994001047-1-A.pdf、S-0994001047-1-B.doc、S-0994001047-1-C.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貨品輸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99年6月3日以經授貿字第09940010470號公告預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與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外交部、教育部、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財政部台中關稅局、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秘書室（法制）（均含附件）

99706703
16:49:56

貨品輸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貨品輸入辦法	貨品輸入 <u>管理</u> 辦法	配合貿易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修正，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簽證，係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或其委託之單位簽發輸入許可證；所稱免證，係指免除輸入許可證。</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簽證，係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簽發輸入許可證；所稱免證，係指免除輸入許可證。</p>	<p>依貿易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原應由貿易局辦理之貿易事項，得委託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自由貿易港區或農業科技園區等各該管理處、局或管理機關辦理，爰增列經貿易局委託之單位亦為簽發輸入許可證之機關。</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廠商，係指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辦妥登記之出進口廠商。</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廠商，係指依出進口廠商登記<u>管理</u>辦法辦妥登記之出進口廠商。</p>	<p>「出進口廠商登記管理辦法」配合貿易法第九條規定，修正為「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爰配合修正。</p>
<p>第四條 輸入附屬於貨品上之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其管理規定及貨品範圍，由貿易局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之。</p>	<p>第四條 輸入附屬於貨品上之商標<u>專用</u>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其管理規定及貨品範圍，由貿易局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之。</p>	<p>現行條文「商標專用權」，依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已修正為「商標權」，爰配合修正。</p>
<p>第六條 依本法規定限制輸入之下列貨品，貿易局應就其貨品名稱及輸入規定，彙編限制輸入貨品表，公告辦理之：</p> <p>一、本法第五條所指特定國家或地區產製之貨品。</p> <p>二、本法第六條採取必要措施限制輸入之貨品。</p> <p>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p>	<p>第六條 依本法規定限制輸入之下列貨品，貿易局應就其貨品名稱及輸入規定，彙編限制輸入貨品表，公告辦理之：</p> <p>一、本法第五條所指特定國家或地區產製之貨品。</p> <p>二、本法第六條採取必要措施限制輸入之貨品。</p> <p>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p>	<p>一、第一項第四款增列貿易局應就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彙編限制輸入貨品表。</p> <p>二、原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分別移列為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p>

<p>書規定限制輸入之貨品。</p> <p>四、<u>本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之輸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u></p> <p>五、<u>本法第十六條採取輸入配額之貨品。</u></p> <p>六、<u>本法第十八條因進口救濟採取限制輸入之貨品。</u></p> <p>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經貿易局公告免證者外，應依該表所列規定申請辦理簽證；未符合表列輸入規定者，非經貿易局專案核准，不得輸入。</p>	<p>書規定限制輸入之貨品。</p> <p>四、<u>本法第十六條採取輸入配額之貨品。</u></p> <p>五、<u>本法第十八條因進口救濟採取限制輸入之貨品。</u></p> <p>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經貿易局公告免證者外，應依該表所列規定申請辦理簽證；未符合表列輸入規定者，非經貿易局專案核准，不得輸入。</p>	
<p>第七條 廠商、政府機關、<u>公營事業及公私立學校</u>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外之貨品，免證輸入。</p>	<p>第七條 廠商、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外之貨品，免證輸入。</p>	<p>增列公私立學校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外之貨品，為免辦簽證之對象。</p>
<p>第九條 廠商、政府機關、<u>公營事業及公私立學校</u>以外非以輸入為常業之進口人依本法第十條之規定輸入貨品，應辦理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證輸入：</p> <p>一、入境旅客及船舶、航空器服務人員攜帶行李物品，量值在海關規定範圍以內者。</p> <p>二、各國駐華使領館、各國國際組織及駐華外交機構持憑外交部簽發之在華外交等機構與人員免稅申請書辦理免稅公、自用物品進口</p>	<p>第九條 廠商、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以外非以輸入為常業之進口人依本法第十條之規定輸入貨品，應辦理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證輸入：</p> <p>一、入境旅客及船舶、航空器服務人員攜帶行李物品，量值在海關規定範圍以內者。</p> <p>二、各國駐華使領館、各國國際組織及駐華外交機構持憑外交部簽發之在華外交等機構與人員免稅申請書辦理免稅公、自用物品進口者。</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增列公私立學校，爰於第一項本文增列之。</p>

<p>者。</p> <p>三、以海運、空運或郵包寄遞進口限制輸入貨品表外之貨品，其離岸價格(FOB)為美幣二萬元以下或等值者。</p> <p>四、輸入人道救援物資。</p> <p>五、其他經貿易局核定者。</p> <p>前項但書各款之輸入貨品，其屬第六條或第八條表列貨品者，報關時仍應依表列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之進口人，申請簽證輸入之特定項目貨品，除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外，以供自用者為限。</p>	<p>三、以海運、空運或郵包寄遞進口限制輸入貨品表外之貨品，其離岸價格(FOB)為美幣二萬元以下或等值者。</p> <p>四、輸入人道救援物資。</p> <p>五、其他經貿易局核定者。</p> <p>前項但書各款之輸入貨品，其屬第六條或第八條表列貨品者，報關時仍應依表列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之進口人，申請簽證輸入之特定項目貨品，除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外，以供自用者為限。</p>	
<p>第十三條 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限為自簽證之日起六個月。但對特定貨品之輸入或自特定地區輸入貨品，得核發有效期限較短之輸入許可證；<u>經經濟部或貿易局核准專案輸入之案件，得核發有效期限較長之輸入許可證。</u></p> <p>申請人預期進口貨品不能於有效期限內裝運者，得於申請時敘明理由並檢附證件，申請核發有效期限較長之輸入許可證。</p>	<p>第十三條 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限為自簽證之日起六個月。但對特定貨品之輸入或自特定地區輸入貨品，得核發有效期限較短之輸入許可證。</p> <p>申請人預期進口貨品不能於有效期限內裝運者，得於申請時敘明理由並檢附證件，申請核發有效期限較長之輸入許可證。</p>	<p>配合現行專案核准進口案件核准進口之期限較六個月長，通常為一年之作法，爰於第一項但書增列得核發有效期限較長之情形，以符實際。</p>
<p>第十六條 輸入許可證所載各項內容，申請人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前繕打輸入許可證修改申請書，連同原輸入許可證及有關證件申請更改。但申請人名稱，除經核准變更登記者外，</p>	<p>第十六條 輸入許可證所載各項內容，申請人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前繕打輸入許可證更改申請書，連同原輸入許可證及有關證件申請更改。但申請人名稱，除經核准變更登記者外，</p>	<p>配合目前實務上申請書使用之名稱，爰第一項「輸入許可證更改申請書」修正為「輸入許可證修改申請書」，以符實際。</p>

<p>不得更改。</p> <p>輸入許可證內部分貨品已向海關報運進口並經核銷者，其許可證內容，除有效日期得依前條規定申請延期外，不得申請更改。</p>	<p>不得更改。</p> <p>輸入許可證內部分貨品已向海關報運進口並經核銷者，其許可證內容，除有效日期得依前條規定申請延期外，不得申請更改。</p>	
<p>第十八條 (刪除)</p>	<p>第十八條 輸入許可證遺失時，得申請補發。但以原證遺失時貨品全部或部分尚未報運進口者為限。</p> <p>申請補發輸入許可證，應繕具補發申請書及輸入許可證申請書。</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實務上配合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經核准之輸入許可證已不再核發書面文件予申請人，而是由貿易局網站提供申請人列印參考用書面文件，為此，本條申請遺失補發規定已無適用實益，爰予刪除。</p>

貨品輸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貨品輸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發布施行，期間為配合經貿情勢變動與簡化進口簽證及通關手續等業務需要，落實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歷經六次修正。本次為配合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及業務需要，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貨品輸入辦法」，並擬具部分條文修正案，計修正八條，刪除一條，其要點如次：

- 一、增列經貿易局委託之單位亦為簽發輸入許可證之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出進口廠商登記管理辦法」名稱變更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商標法，將「商標專用權」修正為「商標權」。（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列貿易局應就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彙編限制輸入貨品表。（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為簡化輸入程序，增列公私立學校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外之貨品，得免辦簽證。（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九條）
- 六、增列得核發有效期限較六個月長之輸入許可證，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七、修正「輸入許可證更改申請書」為「輸入許可證修改申請書」，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八、申請遺失補發輸入許可證之規定不再適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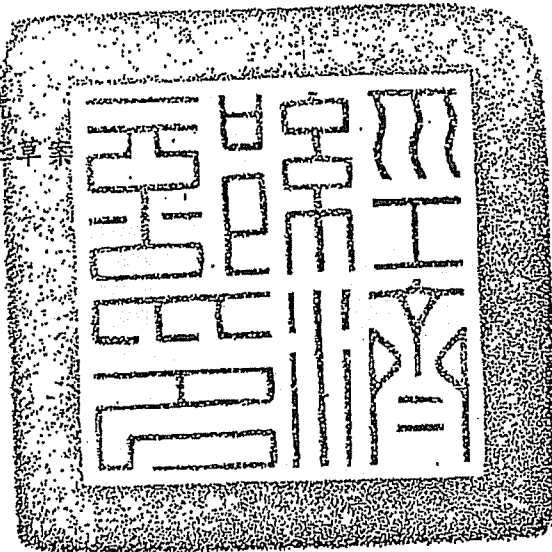
公告欄

請上網查閱

檔	/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 09940010470 號
附件：貨品輸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貨品輸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貿易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 三、「貨品輸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cweb.trade.gov.tw>)首頁之公告欄。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二)地址：台北市湖口街 1 號。

(三)電話：(02)23977350。

(四)傳真：(02)23970522。

(五)電子郵件：boft@trade.gov.tw。

際
章

部長 施顏祥 公出

政務次長林聖忠代行

裝

訂

線